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 0 -----		
<u>附錄 B – T+1 時段截止時間</u>		<u>B - 1</u>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就期交所合約而言，任何可讓該期交所合約在 本期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u>星期六、日及香港 公眾假期除外</u>)；
「系統輸入截 止時間」	指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或由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其 他時間；乃為 <u>每個營業日</u> T時段後的系統輸入 截止時間；
「T+1 時段截 止時間」	指	<u>本規則附錄 B 所列明的時間下午十一時四十 五分</u> ，或由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其他時間；乃為 <u>每個營業日</u> T+1 時段(如適用)後的系統輸入截 止時間；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409. (c)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408(a)條有責任支付任何一種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e)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 411(c)條有責任支付任何一種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 411A. (c) 除非所需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於指定的時間內已經被繳付，或已被期貨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該宗大手交易將不會在期貨結算所登記及進行責務變更。除非因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於指定時間內已被繳付，或已被期貨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任何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不會被期貨結算所接納。

附錄 B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	時間
<u>股票指數產品</u>	
<u>恆指期貨</u>	<u>凌晨十二時三十分</u>
<u>小型恆指期貨</u>	<u>凌晨十二時三十分</u>
<u>恆生國企指數期貨</u>	<u>凌晨十二時三十分</u>
<u>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u>	<u>凌晨十二時三十分</u>
<u>貨幣產品</u>	
<u>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u>	<u>凌晨十二時三十分</u>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4 交易及持倉調整

1.4.1 交易調整

就營業日 T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或於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營業日 T+1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當日 T+1 時段之同一營業日~~T+1 時段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或下一個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1.4.3 持倉調整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就 T+1 時段適用的交易所合約，以及任何於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合約可與其他相關交易所合約互相對銷而言，該等合約之持倉調整，可於同一營業日~~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但若是有關於：

1.5.1 持倉的平倉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可於任何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營業日~~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1.5.4 客戶持倉按金對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持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期貨結算所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 1.2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的持倉必須屬同一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請參閱程序第 2.2.6.3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該持倉轉移要求。又或，若T+1 時段適用，可於~~同一營業日~~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示外，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對銷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調整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對銷持倉，須在同一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要求，以便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之間進行持倉轉移。又或，若T+1 時段適用，可於~~同一營業日~~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